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坚决治理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

编者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部署，中国证监会自 2006 年下半年以来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在证券期货行业治理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交易行为的通知和文件，并专门召开了全国性的电视电话会议。我司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已在全公司范围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治理不正当交易行为专项工作”。以下内容摘自尚福林主席和范福春副主席在有关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认真做好证券期货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切实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在 2006 年 1 月召开的中央纪委第六次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要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2 月 24 日，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在全国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作为今年反腐倡廉的重点。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第一，治理商业贿赂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措施。商业贿赂行为，破坏了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滋生了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以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从长远看，它还给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直接危害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直接危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效治理和防范商业贿赂，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十分重要和紧迫。

第二，治理商业贿赂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是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商业贿赂诱发了内幕交易、欺诈客户、虚假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既违背了“三公”原则，也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和各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是对广大市场参与者在相互尊重对方利益的基础上进行投融资活动的支持和鼓励。

第三，治理商业贿赂是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离不开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近年来，一些市场主体的风险相继暴露，不少问题的形成直接与商业贿赂有关。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不仅有助于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行为，而且有助于提高市场效率，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对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内在基础，促进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四，治理商业贿赂是全行业加强党风、政风和行风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客观需要。商业贿赂败坏行业风气和社会风气，腐蚀党员、干部和证券期货行业从业人员。治理商业贿赂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重要措施。

（二）明确方向，抓住重点，全面推进证券期货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第一，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证券期货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目标：一是净化市场环境。通过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促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的落实。二是维护市场稳定。不论自查自纠工作还是查办商业贿赂案件，都要始终注意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三是健全制度机制。通过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健全内控机制。四是培育健康的市场文化。通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逐步形成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

在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要坚持把握"四个结合"的指导原则：一是坚持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与监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治理商业贿赂与加强市场监管的相互促进。二是坚持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与市场创新相结合，积极探索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解决证券期货行业商业贿赂问题。三是坚持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与诚信文化建设相结合，使合规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成为每一个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四是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与保持市场

稳定相结合，既要治理商业贿赂，又要保持正常经营，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第二，整体推进三项主要工作。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是治理商业贿赂的三项主要工作。在治理商业贿赂的三项工作中，自查自纠是基础性工作。证券期货行业各单位要认真抓好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自查自纠，主动不折不扣地进行整改，并切实配合好自查自纠工作质量的评估验收工作。同时，我们将根据自查自纠、群众举报和监管工作中掌握的线索，集中查办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维护好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此外，要积极探索建立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标本兼治，从源头上根治和杜绝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总之，上述三项工作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要同步进行、整体推进，确保实效。

第三，正确把握政策和适用法律。在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过程中，要正确把握政策和法律界限，严格依法治理，这是开展好商业贿赂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的关键。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加强对政策法律的学习研究，正确区分正常的商业交往与不正当交易行为，正确区分违纪违规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各单位要正确把握政策法律尺度，以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商业贿赂行为做出分类妥善处理，做到依法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

二、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

对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未构成商业贿赂案件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是本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治理工作的基础。能不能真查、能不能深查，直接决定着治理的效果，对此，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关于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证监会按照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的实施意

见》的要求，结合证券期货行业实际，制定了配套文件，并已下发各单位，正在贯彻落实之中。根据该《实施意见》的要求，各单位应从六个环节入手，把自查自纠工作引向深入。

一是宣传动员。

各单位要召开动员大会，董事会、经理班子、党委班子等要带头认真学习文件，要让广大员工掌握党中央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精神，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自查自纠的工作进度、步骤和方式方法。

二是调查摸底。

各证监局、会内有关业务部门要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了解相关市场主体不正当交易行为的主要手段、方法和特点，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三是查找突出问题。

这一环节是自查自纠的核心，宣传动员、调查摸底都是为查找突出问题做准备，只有查出问题，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一环节的重要性，认真查找问题。

证券公司要重点查找综合治理开展以来，在经纪业务中，为了做大交易量，增加收入，向机构客户的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给予好处费和返佣等问题；在资产管理业务中，为了取得受托资金，向委托单位的负责人和员工、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大额好处费问题；在投资银行业务中，为了拉项目，违规向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或居间人账外暗中支付大额顾问费、公关费等问题。

上市公司要重点查找在上市公司并购或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账外暗中收取收购人或重组方支付的财物，或者通过费用报销等其他方式收取财物问题；在发行过程中，向承销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等有关

单位、个人账外暗中支付费用或输送其他利益，或收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向发行证券所必须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支付无真实服务内容或服务费用问题。在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中，公司相关人员将资产管理资金和收益存入个人帐户或其他非本公司帐户、账外暗中收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要重点查找基金代销过程中，为使基金代销机构扩大基金的销售规模，向基金代销机构许诺不正当利益或账外暗中支付好处费等问题；以及在基金直销过程中，向有关单位、个人账外暗中给予大额好处费问题。

期货经纪公司要重点查找，为做大交易量，将向机构客户返还的佣金或手续费，账外暗中支付给机构客户具体负责交易人员的问题。

证券服务机构（即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要重点查找，为争取中介业务，向服务对象账外暗中支付回扣或输送其他利益的问题；在执业过程中，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个人收受合同外的额外费用或其他利益问题。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要重点查找，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账外暗中支付的金额较大的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诱导投资者买卖证券问题。

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各单位，要重点检查本单位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单位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中索贿受贿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履行市场监管职责，放任、纵容甚至包庇不正当交易的行为；以及在监管手段、方法和有关规章制度方面是否存在缺陷或不足。

四是分类做出处理。

对查找出的不正当交易问题，各单位要按照业务范围、本单位职责权限、干部管理权限和《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确定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做出处理。要根据事实、情节、后果以及认错态度等予以区别对待。对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为主；对虽有不正当交易问题，但自查期间能主动说清并认识和纠正错误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拒不自查自纠，弄虚作假、掩盖问题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嫌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要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五是认真搞好整改。

整改环节是自查自纠工作的落脚点，也是检验自查自纠工作效果的一项重要措施。能不能及时自我纠正查找出的问题，从源头上遏制和杜绝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是本次自查自纠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重要体现。

各证监局、证监会基金监管部要组织行业内各经营单位针对自查中发现的不正当交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责任，对于突出的问题，要限期解决。整改效果不好的，要督促其重新进行整改。各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会机关各部门，对于监管工作和内部管理中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完善和创新监管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防治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系统各单位要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部位，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在组织自查自纠的过程中，要注意循序渐进，做到边查问题，边处理，边整改。

六是组织评估验收。

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行业内各单位要在 2007 年 1 月 5 日之前上报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报告》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记入诚信档案备查。各证监局、会基金监管部要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之前，对行业内各经营单位自查自

纠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并将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等，书面报告证监会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健全证券期货行业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

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必须标本兼治。要从源头上防治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的发生，必须在抓好自查自纠和查办案件的同时，从多层面推动建立和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第一、加强教育引导，筑牢抵制商业贿赂的思想道德防线

要以确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加强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工作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和广大投资者的法律、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各证监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要结合业务培训，将有关防止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纳入监管对象培训、会员培训、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以及企业改制上市培训内容中，持续开展宣传教育。要通过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增强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的意识。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上市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要结合自查自纠和查处商业贿赂案件，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本单位员工特别是高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平。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长期以来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宣传，弘扬正气，抵制歪风。

第二、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强化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外部约束机制

近年来，证监会以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主线，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在行业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在制定相关规章时要充分体现防治商业贿赂的要求，对以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要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销许可。要完

善证券期货行业诚信监管制度，将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记入诚信档案，对个人实行市场禁入。

第三、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形成防范商业贿赂的自我约束机制

针对查找出的内部管理漏洞和问题，各单位要认真从体制机制方面分析原因，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要结合诚信文化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完善公司内部防治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证监会系统各单位要强化对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部位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制度建设，既要抓制度的建立完善，更要抓制度的落实，要在本单位内部构筑起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的"防火墙"。

第四、加强行业自律，完善防治商业贿赂的自律机制

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要在继续落实《诚信建设指引》、《保荐工作指引》和《董事行为指引》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配套业务指引进行系统的梳理，形成预防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的业务指引，指导会员开展防治不正当交易行为和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要制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规范，在证券、期货行业全面推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制，并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纳入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教育中，通过强化行业自律，在行业内部形成相互监督的机制。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证券期货行业各单位一定要深刻领会中央的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开展工作，依法严肃处理不正当交易行为和商业贿赂，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